

或设施未达到标准的，所在地县级政府应当通过新建、补建、购置、置换等方式因地制宜补齐配套养老服务设施。

- 开展城镇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。

5. 优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

- 在街道建设具备全托、日托、上门服务、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；在社区建设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或日间照料中心。

- 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公建民营的方式运营公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，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承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职能。

- 大力发展老年人急需的助餐、助洁、助浴、助医、助急、助行、助购、助学、助乐、助聊等“十助”社区养老服务，进一步扩充和下沉老年大学资源。

6. 丰富社区老年助餐模式

- 打造一批后厨可视、食材可溯、安全可查、送餐可及、质量可评、价格公道的标准化社区老年幸福食堂（助餐服务点）。

- 有条件的农村地区可依托敬老院、养老服务中心等，建立老年幸福食堂。

7. 支持居家养老服务发展

- 统筹既有财政资金支持纳入分散特困供养的失能、高龄、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。

- 加快培育公平竞争、充满活力的

居家适老化改造市场，引导有需求的老年人开展家庭适老化改造。

- 鼓励通过政府补贴、引入社会资本、业主众筹等方式，在老年人、残疾人比例高的老旧小区、多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。

- 探索发展家庭养老床位。

实施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

8. 加快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

- 因地制宜统筹改扩建现有乡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（敬老院）。

- 整合优化后闲置的乡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（敬老院），根据需要转型为日间照料中心、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。

9. 加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建设

- 整合农村闲置的学校、村“两委”用房、医疗卫生用房、民房等资源改造建设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。

- 探索“慈善+农村养老”新模式。

实施培育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工程

10. 做强养老产业主体

- 实施“养老服务+行业”行动。

- 打造“七彩云南·养老福地”品牌。

- 实施康复辅助器具应用推广工程，开展辅助器具社区租赁和回收再利用服务，支持在城乡社区建立辅助器具应用推广中心。